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新波，董事、总会计师王爱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姜金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024,015.84	773,300,026.00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3,440.50	33,120,981.37	-1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7,325.93	32,495,308.40	-1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24,776.96	-483,120,791.58	-1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296	-10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0296	-10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24%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9,209,570.61	10,415,882,165.21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0,868,959.84	3,036,643,478.76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6,24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03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82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75.43	
合计	2,253,88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9%	15,561,48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541,776			
张卫锋	境内自然人	0.14%	1,600,000			
金向英	境内自然人	0.11%	1,250,000			
宋倩玮	境内自然人	0.11%	1,191,400			
宋志芳	境内自然人	0.10%	1,087,500			
肖志阳	境内自然人	0.09%	1,055,900			
海口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09%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61,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1,48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541,776
张卫锋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金向英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宋倩玮	1,1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0
宋志芳	1,0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
肖志阳	1,0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
海口哈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韩屹	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000
李玉华	8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金向英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25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股 1,250,000 股。</p> <p>2、股东宋志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009,5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78,000 股，合计持股 1,087,500 股。</p> <p>3、股东肖志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010,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45,700 股，合计持股 1,055,9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年	年初或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说明
长期应收款	217,606,032.57	353,931,236.21	-136,325,203.64	-38.5%	工程款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88,910.00	-188,910.00	-100.0%	预付的设备款本期进行了结算
预收款项	598,770,453.05	415,761,918.95	183,008,534.10	44.0%	新项目开工收到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411,668.48	55,889,820.18	-17,478,151.70	-31.3%	发放职工工资
应付利息	137,752.62	1,463,897.94	-1,326,145.32	-90.6%	应付利息少于年初
其他应付款	297,977,383.51	200,140,756.13	97,836,627.38	48.9%	收到投标保证金较同期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502,473.22	657,223,288.29	-310,720,815.07	-47.3%	应付债券到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9,164.23	19,071,586.30	-7,172,422.07	-37.6%	本期完成收入少于同期
财务费用	7,411,001.62	-3,732,626.40	11,143,628.02	-298.5%	随着 BT 项目回购款的收回, 客户占用资金余额减少, 计算融资收益基数减少, 因而确认融资收益少于去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	-8,854,223.41	-94,098.49	-8,760,124.92	9309.5%	本期部分逾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
营业外收入	3,257,367.22	880,031.20	2,377,336.02	270.1%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较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24,776.96	-483,120,791.58	665,145,568.54	-137.7%	收回工程款较同期增加, 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6,910.51	-1,115,774.11	-11,171,136.40	1001.2%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23,856.46	-65,107,617.08	-99,716,239.38	15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利润总额	2,557,200.18	46,630,144.26	-44,072,944.08	-94.5%	新中标项目未开工, 完成工作量较同期减少。另外受 BT 项目回款未确认融资收益减少的原因, 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二) 北京创飞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案

详见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济宁市人民政府未按期支付"济宁市南二环跨京杭大运河桥梁工程"工程回购款

双方于 2015 年达成还款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申请撤诉，法院准许撤回起诉。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5-46）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路桥集团累计收到该笔回购款 4.06 亿元。

(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济宁市人民政府未按期支付"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网桥梁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建设项目（BT）第 A 段合同"工程回购款

双方于 2015 年达成还款协议，路桥集团申请撤诉，法院准许撤回起诉。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5-46）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路桥集团累计收到该笔回购款 8.18 亿元。

(五) 拟发行中期票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38）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40）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43）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47）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39）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6 月 07 日	36 个月	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解除限售。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 年 06 月 07 日	3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履行完毕，尚未解除限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0 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投	2012 年 06 月 07 日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期，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达成内部决议，成立专门工作组并正式启动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程序，积极争取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工作梳理和整合工作，进一步明确解决本公司与外经公司海外业务同业竞争的措施，在此期间若方案有进一步更新或优化，本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2、2015 年 11 月 19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为履行《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p>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p>			<p>函》承诺事项，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就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了梳理及初步方案的论证。我公司将在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经多方论证基础上，于 2015 年底前明确提出避免外经集团与山东路桥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并尽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p> <p>3、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将外经公司内现有的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且不存在明显项目风险的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注入山东路桥；其余业务暂不考虑注入山东路桥。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 66.67% 股权。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4、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公告（2016-16），“高速集团正在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拟变更的解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正在核查、分析拟变更的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p> <p>5、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p>
<p>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p>	<p>2012 年 06 月 07 日</p>	<p>长期</p>	<p>尚在履行</p>

			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2 年 06 月 07 日		尚在履行，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06 月 07 日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上市公	2012 年 06 月 07 日		高速集团已对承诺涉及的高速养护公司构筑物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为注入上市公司时评估值 135.88 万元，回购资金已到账。对承诺涉及的鲁桥建材因政府实施冻结，无法履行，高速集团已就该承诺出具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本公司对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顺延至冻结期满，如届时山东鲁桥建材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构筑物补偿金额低于注入山东路桥时的评估值（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326255 号《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值 6,801,860.42 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	尚在履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承诺中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 6,426.21 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高速集团将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等额购回。2、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 22,986.88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 2017	2014 年 01 月 17 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 2 与事项 3 尚在履行。承诺事项 1 已完成。

			<p>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3、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8,847.64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